

裁军谈判会议

27 August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马来西亚常驻代表团 2021 年 8 月 6 日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转交 21 国集团的一般性声明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致意，并以 21 国集团协调员的身份谨请秘书处将 21 国集团的一般性声明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登记在案。

马来西亚常驻代表团高兴地随函附上上述一般性声明的副本，以供秘书处采取必要行动。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附件

21 国集团(G-21)的一般性声明

1. 21 国集团谨此再次强调，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是得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授权的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并强调有必要强化裁谈会的性质、作用和目的，从而维持这一机构。必须强调，我们有必要加倍努力，以便通过恢复实质性工作，尤其包括关于核裁军的谈判，加强和振兴裁谈会并维护其信誉。21 国集团重申其载于 CD/2192 号文件关于核裁军问题的工作文件以及向 2020 年裁谈会提交的所有其他工作文件。

2. 核裁军仍是国际社会的首要优先事项。21 国集团重申其对核武器的继续存在以及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对人类的生存构成威胁深表关切。本集团强调，本集团坚定地致力于核裁军，同时强调迫切需要在裁谈会上就这一问题立即开始谈判。作为最重要优先事项，裁谈会应当开始就彻底消除核武器的一项分阶段方案进行谈判，包括谈判一项禁止拥有、发展、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核武器的公约，从而在明确规定的时间框架内在全球以一视同仁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在这方面，本集团提及其载于 CD/2192 号文件的工作文件，该文件吁请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谈判核裁军，特别要谈判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以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

3. 本集团欢迎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二次首脑会议史无前例地正式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为和平区，在该项声明内，该地区所有国家承诺作为优先目标进一步开展核裁军，并促进全面和彻底裁军。希望这项宣言能够引领世界其他地区的其他“和平区”政治宣言。本集团欢迎 2016 年 1 月 27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四次首脑会议通过的《基多政治宣言》，其中重申，除其他外，拉加共同体致力于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政治独立和有利于实现全面、彻底和可核查裁军的核裁军。本集团还欢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蓬塔卡纳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五次首脑会议通过的《蓬塔卡纳政治宣言》，其中重申，除其他外，拉加共同体致力于全面禁止和消除核武器。拉加共同体重申致力于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和平区”，并强调它是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的首个“无核武器区”这一特点。本集团欢迎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美禁核组织)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框架内，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墨西哥举行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50 周年的庆祝活动。

4. 本集团还欢迎 1996 年在埃及开罗签订的称为《佩林达巴条约》的《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该条约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力求防止在非洲大陆部署核爆炸装置、禁止试验核武器和倾弃放射性废物。为了确保履行该条约规定的义务，成立了非洲核能委员会。

5. 本集团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有效性，并表示决心倡导多边主义，将其作为这些领域的谈判的核心原则。本集团欢迎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并重申大会关于就该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第 A/RES/75/45 号决议。正如联合国前秘书长在 2015 年裁谈会上正确指出的那样，

“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表明，这个问题仍然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重视，值得最高层关注”。在这方面，本集团完全支持这项决议的目标，尤其支持该决议吁请裁谈会作出紧急决定，开始就核裁军进行谈判，特别是谈判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21 国集团将在裁谈会全体会议上就这一问题另外发表一份声明。本集团还欢迎以下决定，即于待定日期在纽约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本集团赞赏地注意到，9 月 26 日被定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为纪念和宣传这一国际日，大会每年举行一次高级别全体会议，同时强调世界各地为纪念这一天举办的活动，并呼吁各国政府、议会和民间社会采取进一步行动，每年纪念该国际日。

6. 本集团重申多边裁军机制的重要性。本集团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该工作组由联合国大会授权，“负责就推进多边裁军谈判以建立和维护无核武器世界拟订建议”。本集团希望，该工作组将有助于在裁谈会上促进关于核裁军的谈判，特别是谈判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

7. 本集团注意到《禁止核武器条约》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并注意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已有 86 个国家签署了该条约，52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该条约。在这方面，属于 21 国集团的《条约》缔约国充分致力于执行该条约并促进普遍加入，以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8. 本集团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在彻底消除核武器这项目标实现之前，本集团重申，作为一个高度优先事项，急需缔结一项得到普遍加入、不附带任何条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据以对无核武器国家切实作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本集团表示关切的是，尽管核武器国家作出了承诺，而且无核武器国家长期以来一直要求获得此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但在这方面仍未取得任何实际进展。更为令人关注的是，某些核武器国家无视其在《联合国宪章》之下的义务，以暗示或明示的方式对一些无核武器国家发出核威胁。本集团还呼吁根据大会第 A/RES/75/34 号决议开始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9. 本集团最深为关切的是，任何核武器引爆都会不加区别地立即造成大规模死亡和破坏，给人类健康、环境及其他重要经济资源造成长期的灾难性后果，从而危及当代和后世的生命。本集团深信，有必要通过一项所有国家都参与的包容性进程，让人们充分认识到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并在此基础上为核裁军制定出各种办法，作出努力和国际承诺。

10. 对此，本集团赞同联合国前秘书长在 2015 年 5 月 23 日的发言中表达的观点，即人们日益认识到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造成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在这方面，本集团欢迎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5 日在奥斯陆、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14 日在墨西哥和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就这一问题举行的会议。

11. 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欢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问题大会成果体现出的精神。我们吁请《不扩散条约》的所有核武器缔约国实践其明确坚定的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核裁军，这是所有缔约国对第六条的承诺。考虑到核武器爆炸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以及不可接

受的风险和威胁，我们将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努力禁止并消除核武器。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各项相关决议。

12. 21 国集团对裁军谈判会议一直未能开展议程上的实质性工作表示失望。本集团注意到为了裁谈会工作计划达成协商一致的各种努力以及为此目的的所有后续决定、努力和建议。

13. 本集团重申，裁军谈判会议迫切需要按照议事规则、特别是协商一致原则，以议程为基础，履行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为其规定的任务，通过并实施一个平衡和全面的工作计划，兼顾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以处理核裁军等核心问题。主席先生，21 国集团鼓励你不遗余力继续与参加裁谈会的所有代表团广泛协商，以求达到这个目标。

14. 本集团还认为推动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工作有赖于行使政治意愿的必要性，与此同时考虑所有国家的集体安全利益。

15. 尽管本集团对联合国裁军机制在落实多边裁军议程方面，特别在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履行核裁军承诺方面始终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深表关切，仍重申支持尽早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并对至今尚未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事实表示深切关注。本集团欢迎大会第 65/66 号决议和第 70/551 号决定召集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取得圆满成功，该工作组在厄瓜多尔干练的主持下于 2016 年和 2017 年举行了实质性会议，协商一致地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目标和议程的建议，重申了现行联合国裁军机制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加强这一机制和提高其效力的方法。本集团欢迎联合国大会核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及其所载实质性建议。

16. 21 国集团表示坚定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重申及早建立这一区域的重要性。本集团肯定，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73/546 号决定的授权，成功地召开了拟订一项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条约的第一次大会。本集团呼吁各国积极支持这一进程，推动进程取得成功。

17. 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深表失望和关切的是，有三个缔约国，其中两个国家负有《不扩散条约》保存国特别责任而且是该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中东问题决议的共同提案国，阻挠就《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九次审议大会成果文件草案(包括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中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进程)达成一致。这有损于强化整个《不扩散条约》体系的努力。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重申，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仍是建立这一区域的依据，1995 年决议仍具效力，直至全面执行。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还深表关切的是，1995 年决议未得到落实，因而根据该决议第 6 段，“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通力合作，竭尽全力，确保区域内的缔约国及早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重申，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加拖延地全面执行该决议。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表示最严重关切的是，1995 年决议一直执行不力，这有悖相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决定，有损《不扩散条约》的可信度并扰乱了其三大支柱的微妙平衡，因为该条约的无限期延长与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密切相关。为此，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重申，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是迫切问题。虽然无法就成果文件达成一致，可能有损于《不扩散条约》体系，但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强调在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作出的承诺依然有效，特别是对实现核裁军的明确承诺，并要求毫不拖延地充分履行这些承诺。

18. 本集团认识到，有必要就是否有可能扩大裁谈会成员这一问题继续进行磋商。

19. 本集团强调，迫切需要解决裁军缺乏进展与日益重视和加强努力不扩散之间普遍存在的分歧问题。本集团呼吁所有成员国作为优先事项，通过联合国提供的培训和研究金，以平衡和全面的方式表明对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支持和投入。在这方面，本集团欢迎印度 2019 年实施的裁军与国际安全事务年度研究金方案，以及裁研所和联合国裁军办自 2019 年以来举办日内瓦裁军情况介绍课程。

20. 本集团还认识到，必须根据裁谈会的决定，推动民间社会与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接触，并继续支持加强裁谈会与民间社会的互动。在这方面，本集团欢迎 2015 年 3 月 19 日举行的裁谈会民间社会论坛、2016 年 6 月 22 日举行的第二次非正式民间社会论坛、2018 年 8 月 17 日举行的裁谈会民间社会对话，以及 2020 年 7 月 3 日举行的虚拟活动“裁军谈判会议会晤民间社会——大流行病的教训：重新思考裁军与安全之间的关系”。